

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環境工程研究所博士班研究生修業規章

109學年度第六次所務會議修訂(110.3.12)
111學年度第二次所務會議修訂(112.3.8)
112學年度第三次所務會議修訂(113.3.20)

第一條 法源依據

本修業規章依據「國立陽明交通大學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及其他有關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入學資格

本所博士生入學管道如下

- 一、招生考試：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進入本所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含在職生)。
- 二、逕讀博士：依本校逕修讀博士作業規定，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 三、校內轉所：外所博士生申請轉入本所者，但需經本所相關會議審查通過。
- 四、雙聯學位：依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辦法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 五、其他：依本校相關博士班招生規定，進入本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者。

第三條 修業年限

- 一、博士生修業年限至少二年，至多七年，在職博士生必要時得經所務會議通過後延長二年。
- 二、修業年限不含休學期間，~~休學累計以兩學年為限。~~申請休學得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檢具相關證明文件，經專案簽請教務長核准後，酌予延長休學期限，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 三、修業年限屆滿仍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應予退學。

第四條 指導教授

- 一、研究生在入學第一學期內應決定博士論文指導教授，並檢具指導教授同意書，經指導教授簽名確認後送本所備查；未能於期限內確認指導教授者，得延長至入學第二學期開學日前確定。如延長後仍無法確認者，由所務會議處理之。
- 二、研究生或指導教授任何一方，因故欲取消論文指導關係，依照本校「論文指導教授與研究生互動準則」規定辦理，經研究生或指導教授向本所提出申請，由所務會議議決後通知當事人。指導教授更換後，畢業離校時間須至少一年以上為原則。

第五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

- 一、依本所博士生資格考試辦法辦理。
- 二、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試委員會設置委員三至五人，並由指導教授擔任召集人。
- 三、資格考試分筆試及口試兩階段，均由召集人主持，筆試以測驗研究領域及專業知識為主；口試以審查研究計劃書為主，資格考試及格者，始得給予博士學位候選人之資格。

四、博士生應於入學後兩年內完成資格考試為原則，經指導教授同意後得予延長，至多不得超過第四年。

第六條 博士學位候選人申請博士學位考試前，須符合下列事項：

一、修課規定

(一) 修滿應修學分

1. 具碩士學位者十八學分，必須含本所課程九學分，非環工相關之碩士學位者須另修本所「環境工程」課程(本所共十二學分)，及修滿四學期之專題討論課程。
2. 逕讀博士學位者之應修學分數為三十三學分(可扣除碩士期間已修學分數，以扣除二十四學分為限)，及修滿六學期(含碩士期間已修學期數)之專題討論課程。
3. 修本所個別研究課程之外籍生，得申請免修本所專題討論課程。
4. 本校與境外大學辦理雙聯學制所屬博士班研究生應修滿十二學分，其中三分之一應修滿畢業學分須於本校完成，及至少修滿四學期之專題討論(或個別研究)課程，於境外大學修習及格之科目及學分，得依本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申請抵免。

(二) 選修所外課程如要計入畢業學分，需經過指導教授認可，至多為十二學分。

(三) 博士生因故離校未超過二年者，經入學考試重新入學時，其先前在本所修習之課程及完成之論文，在未改變研究專長時，經確認得予以承認；曾通過資格考試者，得免予資格考筆試，僅再通過資格考的口試即可。本項學分抵免以一次為限。

(四) 「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與「性別平等教育課程」依校方規定辦理，學生於申請學位考試前需通過課程總測驗。

二、論文發表

(一) 已發表或已取得接受文件的SCI期刊論文，或已發表或已取得接受文件的有審查制度之非SCI學術期刊論文。專利視同為有審查制度之非SCI學術期刊論文，但至多採計一篇。發表之論文須符合下列兩項中之任一項：

1. SCI期刊論文二篇，其中至少一篇為第一作者。
2. 為第一作者的SCI期刊論文一篇及有審查制度之非SCI學術期刊論文二篇。

(二) 以上論文需以本校名義並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

第七條 學位考試

一、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置委員五至九人，由本所就校內外學者專家中對該博士學位候選人之研究領域有專門研究，並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向校長推薦，由校長遴聘組成之，校內外委員均各須佔三分之一(含)以上。

(一) 現任或曾任教授、副教授。

(二) 中央研究院院士、現任或曾任中央研究院研究員、副研究員。

- (三) 獲有博士學位，且在學術上著有成就。
- (四) 研究領域屬於稀少性、特殊學科或屬專業實務，且在學術上或專業上著有成就。

前項第三款至第四款之委員，其資格需經所務會議認定之。

博士生之配偶、前配偶或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不得擔任其博士學位考試委員。

二、學位考試委員會核定一人為召集人，但指導教授不得兼任召集人。

三、本所博士學位考試含論文考試及論文審查：

(一) 論文考試

1. 論文考試以口試及公開方式舉行，於考試日前三週向所辦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得舉行。
2. 論文考試舉行前，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供考試委員參考；於論文考試結束後，由指導教授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3. 學位考試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不得委託他人為代表，博士學位考試委員會至少應有委員五人出席，且出席委員中校外委員需有三分之一(含)以上始得舉行。
4. 考試成績以B-(百分制七十分)為及格，A+(百分制一百分)為滿分，並以出席委員評定分數平均決定之，有三分之一以上出席委員評定不及格者，學位考試成績以不及格論，不予平均。
5. 學位考試委員應檢核學生論文題目與內容是否符合學生所屬教學單位之專業研究領域，並由學位考試召集人於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簽核確認。
6. 論文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經學位考試委員會審查確定者，學位考試成績以零分登錄且不得重考。

(二) 論文審查

1. 論文通過口試者由口試委員明示論文修改方向及要點，做為學生修改論文之依據。
2. 論文審查至少須經三分之二考試委員同意始為通過。修改後之論文定稿應完成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並經指導教授確認。
3. 論文審查不另評分，論文審查通過者，由出席論文考試之委員簽署「**學位論文審定同意書**」。完成論文審定者，論文考試成績即為學位考試成績。

第八條 未通過學位考試之學生，於修業年限未屆滿前，得重考一次，且只限於重考一次，未通過第二次考試者，應令退學。

第九條 畢業離校

- 一、本所博士生通過博士學位考試，並符合博士生修業規定者，由本所報請學校授予博士學位。
- 二、學位考試通過後，學生應於考試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至註冊組，第一學期需於1月31日前繳交；第二學期需於7月31日前繳交。

- 三、 通過學位考試之研究生，應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學位論文紙本、學位論文原創性比對報告、學位論文學術倫理暨原創性比對聲明書，將論文摘要及全文電子檔上網建檔，並完成畢業離校程序後，註冊組始得發給學位證書。
- 四、 博士生完成學位論文上傳，經圖書館審核通過後，得啟動畢業離校系統，經指導教授審核通過後，併同以下文件辦理離校程序：
 - (1) 繳交論文紙本二冊(暗紅色精裝及黃色平裝各一)：一冊由本校圖書館陳列，另一冊由教務處彙轉教育部指定之單位收藏。
 - (2) 本所規定之其他文件資料。
- 五、 學位論文紙本之繳交期限為舉行學位考試日的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逾期未繳交論文紙本且未達修業年限者，次學期仍應註冊。
- 六、 修業年限屆滿者，未於年限屆滿當學期繳交學位考試成績資料表或未於次學期上課開始日前最後一個工作日前繳交紙本論文，應予退學。

第十條 規章修訂

- 一、 本修業規章未盡事項需依有關法令及本校「研究生學位授予作業規章」辦理。
- 二、 本修業規章經所務會議通過後，經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查後實施，修訂時亦同。